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原告 薛安余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寧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491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之聲明一與其聲明二、三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而聲明一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勝訴獲得之利益

01 即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8萬7954元及提撥552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退休金個
03 人專戶，合計每月9萬3480元之利益，高於聲明二、三之訴
04 訟標的價額；又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之年齡距
05 離退休年齡65歲為5年以上，故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
06 間，故聲明一勝訴獲得之利益為560萬8800元〔計算式：（8
07 萬7954元+5526元）×12月×5年=560萬8800元〕，此部分原
08 應徵收裁判費6萬713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
09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萬4758元（計算式：67137元×2/3=
10 4萬4758元），故就此部分應暫先徵收裁判費2萬2379元（計
11 算式：6萬7137元-4萬4758元=2萬2379元）；至原告請求如
12 附表所示聲明四部分，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
13 求被告給付17萬33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與上開聲明一請
14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
15 計算其價額，且非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
16 資遣費涉訟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是此
17 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7萬3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。

18 三、綜上，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4919元

19 （計算式：2萬2379元+2540元=2萬4919元）。茲依勞動事
20 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21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2 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9 書 記 官 翁 嘉 偉

30 附表

31

聲明	訴之聲明內容
----	--------

一	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二	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954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三	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新臺幣552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四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367元，及自民事起訴暨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狀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